

，以確保民眾安全。

- 二、另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向為政府首要施政項目，亦為民眾共同之企盼，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肩負維護社會治安職責，將持續全力要求全體警察人員積極落實執行各項偵防作為，發揮防制及打擊犯罪力量，全力遏制犯罪滋長，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標。本次臺鐵車廂爆炸案，警政署於第一時間成立專案偵查小組，並配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積極投入案件偵辦，期迅速破案，以安定社會民心。
- 三、又，政府歷年來積極推動執行「社會安全網」，包括衛福部之「福利安全網」及「關懷服務網（原自殺防治網）」、勞動部之「就業安全網」、教育部之「教育安全網（原就學安全網）」及內政部之「治安維護網」五大網絡，以完備社會安全網絡，維護社會治安。
- 四、此外，為深化我國土安全防護能量，行政院自民國 102 年 10 月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定推動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工作，以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公私部門相關作為，迄今已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修正、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盤點、評鑑及分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練及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訪評、撰擬複合式 CIP 示範計畫，以及相關教育訓練；中長期研議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法之立法，以健全整體防護體制。
- 五、再者，我國如發生恐怖攻擊（或疑似恐怖攻擊）事件，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等規定，第一時間將由國土安全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包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行政院環保署、海巡署、原能會、資通安全處等），視情況依權責成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情勢升高或狀況緊急時，成立二級應變中心，由權責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結合行政、國安體系共同執行相關應變任務。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平時即與國安單位、各部會所屬機關保持密切情資交換、通報聯繫，案發後接獲通報即於第一時間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聯繫協調國安單位研判情勢，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進行開設相關準備，視情勢需要召開「情勢因應會議」，由行政及國安體系共同合作應對，必要時提升應變層級，成立一級應變中心，由副院長擔任指揮官。

（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戰機國造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6）

李委員就戰機國造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落實國機國造政策推動，現規劃重要具體發展項目包括空軍新式「高級教練機」研製等，已列為本部重要推動方向，以落實推動國防科技植基於民間，說明如后：
 - （一）整合國內商源並針對外購組件進行研發，將研發成果技轉民間，同時引進關鍵技術。
 - （二）透過新式高教機自研自製案，可扶植國內航空供應鏈廠商，提升關鍵技術能量，並可帶動航空產業效益加速國防工業發展。後續依據未來敵情威脅及國機國造能力，檢討研發

因應未來戰場需求之「下一代先進戰機」。

(三)本部依聯合作戰需求，進行國防科技前瞻，已完成下一代戰機等武器近、中、遠程規劃，後續由國內商源進行整合，依期程推動國機國造。

(四)另以新式高教機作為「國機國造」之啟始計畫，貫穿高教機、初教機、發動機及下一代戰機，達成國防自主並開創航太產業研製、量產、維護及延壽之願景。

二、本部將秉持「國防法」第 22 條，發展國防自主科技能力，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並依蔡總統提出「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振興國防產業」政見，戮力執行，以建立新式「高級教練機」完整設計、製造、組裝與測試之能量，續為研發下一代戰機做好準備，並帶動航空產業往核心設計、製造與高產值方向發展，提升國內產業科技水準，達成「國防自主」願景。

(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潛艦國造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71)

李委員就潛艦國造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為落實國防自主目標，本部積極推動潛艦國造專案，具體規劃作為，摘述如次：

(一)本部於 6 月 15 日成立國防產業發展小組，積極推動國機國造及國艦國造等重要指標專案，以帶動國防產業發展。

(二)產業能量訪查：7 月 25 日赴台船及中鋼公司現地訪查，另規劃 9-10 月訪查宏昇等 3 家公司。

(三)舉辦產業論壇：8 月 29 日於鳳山行政中心舉辦造船產業論壇 1 場次，各界研提建言將納入「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之參據。

(四)8 月下旬與經濟部成立潛艦國造推動小組，共同執行潛艦國造產業能量訪查及分工整合。

(五)潛艦國造區分「合約設計」及「建造」兩階段方式推動，本部已編列 30 億元執行合約設計工作，後續依合約設計成果，規劃建造期程及所需預算，整合國內、外產製能量，由國內船廠逐步推動，並建立技術能量，持續落實「潛艦國造」政策。

二、本部將秉持「國防法」第 22 條與行政院政策指導，持續運用本部與民間產、學、研能量，戮力國防科技研發工作，以前瞻 25 年之國艦國造專案，結合產、官、學、研之資源與能量，發展國防科技並帶動國防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達成「國防自主」願景。

(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台灣婦產科醫師與助產師缺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9)

李委員就有關台灣婦產科醫師與助產師缺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